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李玲女士、张蕾女士、李洁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玲女士为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蕾女士、李洁女士为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全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二、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共计32项，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日期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5年 2月14日	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5年 3月31日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5年 5月8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题
			关于豁免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5年6月20日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5年8月9日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题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5年9月12日	关于决算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5年10月10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5年11月2日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关于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三、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及评估：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 向董事会提出改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在全面评上述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价。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高质量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持续发挥了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2026年，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提升董事会议事效率，推动公司审计、内控合规、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工作顺利开展。